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8-003

###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鹏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30.56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412.59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417.9608万股;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达苑”)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

2008年1月4日,鹏博集团与聚达苑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鹏博集团受让聚达苑57.1429%的股权,并于2008年1月1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实施后,鹏博集团成为聚达苑控股股东。

目前,鹏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0.56万股,通过聚达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万股,两项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30.5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8359.216万股的14.7887%。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8-003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农安县电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抢抓东北水泥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根据公司“整合东北水泥市场,做大做强水泥产业”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东北水泥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东北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2008年1月9日,公司与农安县电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联水泥”)签署了意向书,公司拟收购电联水泥拥有的水泥资产(收购金额尚未确定)。现将电联水泥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电联水泥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立光,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主要股东为董立光、计风云,其中董立光持有1,179万元,占电联水泥注册资本的98.25%,计风云持有21万元,占电联水泥注册资本的1.75%。电联水泥年生产能力为100万吨,主要产品为P.C32.5级水泥,已通过了ISO9001:2000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商标“电联”牌为吉林省著名商标。

截止2007年9月末,电联水泥总资产为12,646万元,负债为11,297万元,净资产为1,349万元,2007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35万元,利润-4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对接电联水泥进行财务、人力资源、生产设备、环境、法律事务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电联水泥的资产状况,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电联水泥资产进行评估,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8-0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第23次会议于2008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0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表决人数为9人,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定:

一、同意推荐李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李德军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选举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临:2008-003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或“收购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91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股份的意见》,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人于2007年12月26日同时公告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收购人已于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于2008年1月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有关公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购人现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东方锅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元	128,250,000股	31.95%

要约收购目的: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期限:2007年12月28日-2008年1月26日

二、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及13:00-15:00。

(二)申报流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股东选择“卖出”为预受要约,选择“买入”为撤回预受要约,价格按确定的申报价格填写,预受要约数量或撤回预受要约数量由流通股股东填写。

1. 预受要约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卖出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2. 撤销预受要约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买入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在司法冻结未解除前,不得将冻结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市场上出现 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我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我公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业务。

2. 我公司唯一网站为 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1-38784858。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或直接拨打以上电话了解我公司相关情况。

3. 如投资者需要购买我管理的基金,可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858。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海富通”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08-00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7日以前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李廷亮、孙晓峰、孙晓波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王化民、李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注册资本为34.22亿元。

鉴于吉林银行良好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现公司决定受让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1.8亿股股权,占吉林银行总股本的5.26%,转让价格为每股1.02元,转让总价为183,600,000元。

同日,公司与融兴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合同书,约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融兴公司预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0,000元,股权交割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123,600,000元支付给融兴公司。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B  
编号:临 2008-003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0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08年1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一、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原条款:第二章监事第四条:监事会由3名(或3名以上)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修改后条款:第二章监事第四条: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任免通知(兵装人任[2007]200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的意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2007年11月16日决定:  
推荐陈凤珍女士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同意将以上内容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月11日

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珍,女,1966年10月16日出生,大学文化,1999年12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74年5月-1978年4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白马公社知青,1978年4月-1980年7月在川南工业管理学校学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8-003

###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鹏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30.56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412.59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417.9608万股;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达苑”)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

2008年1月4日,鹏博集团与聚达苑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鹏博集团受让聚达苑57.1429%的股权,并于2008年1月1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实施后,鹏博集团成为聚达苑控股股东。

目前,鹏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0.56万股,通过聚达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万股,两项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30.5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8359.216万股的14.7887%。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8-002号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2007年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818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按2006年年末总股本404,080,0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1.公司拟对一些产品线进行调整,与本次调整有关的费用、损失将计入2007年年度损益。  
2.公司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部分在制品芯片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16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B  
编号:临 2008-004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公司已签订的2008年销售订单量已比上年全年增长了30%”,这意味着济南轻骑将在2008年扭亏为盈。”

本公司经了解,特对上述报道作如下说明:  
一、2008年1月份公司已签订的2008年销售订单量比2007年1月份增长30%,并非报道中所说的比全年增长了30%;  
二、公司力争2008年全年扭亏为盈,但公司全年是否能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以便于准确、完整地地了解本公司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8-0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李德军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入: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李德军  
2007年12月13日

提名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于武汉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临:2008-003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或“收购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91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股份的意见》,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人于2007年12月26日同时公告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收购人已于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于2008年1月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有关公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购人现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及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东方锅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元	128,250,000股	31.95%

要约收购目的: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给予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股份换为东方电气A股股份的机会的承诺,进而保护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期限:2007年12月28日-2008年1月26日

二、换股要约收购的操作示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及13:00-15:00。

(二)申报流程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股东选择“卖出”为预受要约,选择“买入”为撤回预受要约,价格按确定的申报价格填写,预受要约数量或撤回预受要约数量由流通股股东填写。

1. 预受要约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卖出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2. 撤销预受要约

买卖方向	申报代码	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买入	700006	东锅收购	1.02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在司法冻结未解除前,不得将冻结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

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强  
2008年1月10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德军,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德军  
2007年12月13日

26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四)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不接受换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投资者在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26日期间,填写《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以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审核后将于2008年1月26日收市后向登记公司申报。

5.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 关于风险提示及相应处理措施

为使投资者避免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25.40元,行使现金选择的申报期间为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1月28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即以为25.4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给东电集团。

2.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的一个交易日,东方锅炉股票的收盘价格远远高于25.40元,投资者若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东方锅炉股票将以每股25.40元的价格出售给东电集团,投资者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东方锅炉股票价格高于25.40元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A股市场上卖出东方锅炉股票,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即可遭受损失。

3.行权期间暂停派发安排  
行权期间东方锅炉股票正常交易。

4.行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杰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电话:028-87583082  
传真:028-87583551  
联系电话: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1月28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四、要约收购期结束后的工作安排

东电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尽快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上述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原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

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换得的东方电气A股股份将可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五、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

1、刊载于2007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2、刊载于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全面要约收购流通股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特此提示性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1月11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入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1月26日)三个交易日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电集团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1月26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示之意愿代为行权申报,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东电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东方锅炉价格为25.4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0个工作日

委托入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入股东账号:\_\_\_\_\_

委托入收款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入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作人资格证号):  
委托入联系电话:  
委托入联系地址:  
委托入联系地址:  
委托入(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